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璘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经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变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相应变更。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先后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并签署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026年6月10日，公司与海南璘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璘升”）签署《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璘升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鉴于公司与海南璘升于2025年12月15日签署《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璘升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或“原协议”），经双方

协商确认，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部分内容调整为：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尾数应向下取整），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亦不超过82,746,478股，海南珽升同意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相关约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海南珽升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关联董事王新、王鹏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与海南珽升签署《珽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珽升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2026年2月10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先后召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6年6月10日，公司与海南璉升签订了《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璉升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二、《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双方于2026年6月10日签署：

甲方：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乙方：海南璉升科技有限公司（“认购人”）

（二）对《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

第1.1条 《股份认购协议》第2.2条调整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I=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I=P0/(1+N)$

假设以上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第1.2条 《股份认购协议》第2.3条调整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乙方总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尾数应向下取整），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亦不超过82,746,478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具体情况做相应调整。”

（三）与《股份认购协议》的关系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无约定的，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执行。

（四）《补充协议（一）》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 1、本补充协议已经甲、乙双方适当签署；
- 2、甲方董事会批准本补充协议；
-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委员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相关议案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